

营口市中级人民法院 文件 营口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营中法【2018】100号

营口市中级人民法院 营口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建立失信被执行人联合 惩戒执行联动机制的规定（试行）

为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完成基本解决执行难，构建全社会协作配合的执行工作新格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监督、警示和惩戒机制建设的意见》、最高人民法院、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部门联合下发的《关于建立完善守信执行联动机制若干问题的意见》、《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最高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限制被执行人高消费及有关消费的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双方经协商达成如下意见：

一、双方根据工作性质和特点建立失信被执行人惩戒信息联动网络平台，营口中院每月 20 日向发改委推送全地区两级法院执行案件发布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和限制高消费被执行人名单（待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建成后直接上传至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提供与其它部门发布的联合惩戒案例。

二、发改委将国家发改委每月反馈给营口市信用黑名单发送至营口中院进行比对，并将对比结果反馈发改委，发改委将对比结果上报至信用中国监测平台。

三、营口中院对于执行案件执行完毕或被被执行人失信行为已纠正而屏蔽或解除限制高消费的名单，在屏蔽失信或解除高消费限制后二个工作日内发送给发改委，由发改委从失信平台中将其失信信息删除；发改委定期（一般每季度）向营口中院反馈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修复的情况，对已完成信用修复的被执行人及时采取解除限制措施。


四、发改委可将营口中院推送的失信人员名单与工商、税务、金融等其他机关做到信息共享，进一步发挥联合惩戒的作用，达

到“一处失信，处处受限”的法律效果，充分体现法律法规的威慑力，不断提高全社会诚信、守信意识。

五、双方应加强信息网络的建设，以达到信息资源共享，最终构建成失信联合惩戒的大格局。

六、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营口市中级人民法院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五日



营口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五日



营口市中级人法院

营口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共印 10 份)

2018 年 11 月 5 日
